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蔣敏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邱昆墀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黃暐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